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置最高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银华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7000；基金简称：沪港深；场内简称：沪港深；扩位简称：沪港深 5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证监许可[2020]3526 号）。

为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合理控制基金规模，有效防范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若本基金达到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限制，具体办法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的《银华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银华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http://www.yh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